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

被告 戴正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59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
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2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曾仁勇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39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0月2 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點84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
2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百分之0
點1845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百
分之0 點369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 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5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6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顏珊嫻